概覽

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在過去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 [編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星空傳媒	星空傳媒為CMC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CMC Asia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持有75.5%權益。CMC Asia的剩餘權益由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星空傳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星投	上海星投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上海星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畫星	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上海畫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與星空傳媒訂立以下各類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包括:

- 廣告銷售代理安排:我們同意作為星空傳媒的代理,在中國銷售或招攬廣告並代表星空傳媒與廣告主磋商相關廣告合約;
- 播放授權及經銷安排:我們同意授權星空傳媒在星空傳媒的頻道播放我們的若干節目及電影;

- 全球華語音樂榜中榜授權安排:星空傳媒同意授予我們Channel V(由星空傳媒運營的電視頻道)「全球華語音樂榜中榜」的年度舉辦權,作為回報, 其保留頒獎典禮的獨家直播權;及
- 辦公場所租賃交易:星空傳媒同意分租予我們若干辦公場所。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將低於 0.1%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 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持股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燦星文化(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以開展有關業務;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個別登記股東及彼等配偶各自作出的承諾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總額上限(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下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為提供業務便利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 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 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 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 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登記股東的若干成員(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 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的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所涉及有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屬合理正常的商業做法,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能夠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